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德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慶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（110年度執事聲字第26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異議人（即抗告人）持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30,000元，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名下包括汽車、機車、手機、電話、電視機、冰箱、洗衣機等動產，未據提出該等動產所在及得特定之相關資料（如車牌號碼等），經先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9月29日、110年11月4日通知定期補正，屆期均未補正，有各該通知書及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則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，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，而駁回異議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被囚禁15年9個月，故無法補正，不服原裁定駁回其異議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持原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，於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中載明相對人在花蓮監獄執行，原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7269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9月29日通知抗告人應於通知送達次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㈡提出欲執行之汽車車號、機車車號。㈢提出相對人最新之財產清單，抗告人收受後，具狀表明其因被囚禁在花蓮監獄失去自由，故無法補正上開事項，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11月4日查詢相對人

之在監資料，並再次通知抗告人應於通知送達次日起7日內提出上開補正事項，抗告人收到後，具狀重申被囚禁在花蓮監獄失去自由，無法補正之旨，並請求司法事務官代向國稅局等機關調查相對人之最新財產清單、汽車車號、機車車號及戶籍謄本。司法事務官未予調查，並以抗告人雖入監服刑，仍可委任代理人為其執行協力義務，且後續查封之執行程序，仍需抗告人配合，抗告人無正當理由不為補正行為，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屬實。

四、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，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、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，受調查者不得拒絕，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抗告人提出原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原本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於第1次收到補正通知後，具狀以其在監執行而無法補正，第2次收到補正通知後，即具狀請求司法事務官代為調查相對人之最新財產清單、車號及戶籍謄本，經查，抗告人確實自95年4月25日起即因案被羈押，並於97年11月18日入監執行至今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抗告人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稽。且依前開規定，執行法院就上開補正事項可依職權調查，是抗告人雖經2次通知而未遵期補正，似與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所規定「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」之情形不符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執此駁回抗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自有未合。原裁定未予糾正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亦有未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又強制執行事件乃應由地方法院辦理之事件，爰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